

#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1]50号

---

##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农村因灾受损农房重建修缮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平顺县农村因灾受损农房重建修缮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平顺县农村因灾受损农房重建修缮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关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全省农村因灾受损农房重建修缮工作方案》(晋农组明电〔2021〕1号)和《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六大行动”的通知》(平办发〔2021〕25号)要求,加快做实做好我县农村受灾农房排查、重建修缮和安全入住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灾后恢复重建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保障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坚决防止脱贫户、低收入群体因灾返贫。要迅速全面摸清农房因灾受损情况,精准开展重点救助帮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重建修缮工作进度,确保春节前(2022年1月底前)受灾户全部安全入住。

## 二、主要任务

按照省级统筹、市级领导、县级主责、乡村主体的要求,加强部门协调,层层压实责任,开展农村因灾受损农房重建修缮工作。

**(一)夯实数据基础。**各乡镇、村要对所辖区域在前期上报因灾受损农房数据,进行再梳理、再核实,按照不留盲区、提高预判、实事求是、应报尽报的原则,逐村逐户进行比对,确保数据真实准

确,经得起检验,并在2021年10月23日前完成统计。

**(二)加快鉴定进度。**县住建局对受损农房鉴定实行日报制度,实时掌握鉴定进度,对于数据调整变更的,主要领导要及时跟进,主动靠前,掌握实情。倒排工期,简化流程,集中骨干力量到急需解决问题的重点乡镇、村,开展鉴定工作,同时,逐户提出需要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的意见和具体措施。除地基浸泡等特殊原因外,受损农房鉴定工作原则上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做好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及时与县住建局对接,全面掌握因灾受损农房数据和鉴定报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资金支持工作方案》(晋财建[2021]110号)要求,多方合理统筹资金,全力保障资金配套,及早制定一户一策资金补助分配方案,坚决防止重复享受补助政策和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原则上在省定补助标准范围内,根据实际受损程度适当调整补助金额。村民自建住房的,由县住建局会同县应急局、财政局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等方式拨付到户。乡镇政府组织统建住房的,按照施工合同和进度,由县住建局会同县应急局、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施工单位。

**(四)确保施工进度。**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照“春节前(2022年1月底前)全面完成重建修缮任务、受灾户全部安全入住”要求,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上重建修缮要以现有户籍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基本依据,逐户核实户主、人员和身份证信

息；对现有宅基地重建的不再审批，支持鼓励自拆自建；对不在原宅基地重建的实行申请审查、建设管理、建成核验“三到场”，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灾后重建的村庄规划、集中安置点用地保障、村庄选址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雨涝灾害产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入库和受地质灾害威胁村庄的搬迁项目。针对受灾房屋要慎重选址、合理规划，结合各乡镇地势现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规定和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坚持尊重村民意愿、安全合理、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避开山边、河边、隐患风险点边，做到因地制宜，科学论证对受灾房屋进行重新选址。同时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对涉及农用地转用的村民宅基地做到应保尽保，及时反馈用地报批信息，全力保障灾后重建用地需求。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倒塌农房灾后另址新建农房的宅基地审批管理，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3、县住建局全程做好易地新建和原地重建修缮跟踪服务。本着价格低、保质量、速度快的原则，指导各乡镇将登记注册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和建筑合作社供农户选择；免费为受灾农户提供施工图纸；免费为受灾农户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确保房屋的质量和安安全。在原址重建的，除土地手续外，可先开工，后按照“四办法一标准”要求完善手续，在竣工验收前，将资料完善齐备，申请资

金拨付,竣工后验收合格归档;易地新建的可先开工建设,相应的用地、开工申请、施工合同、竣工验收等需全部按照“四办法一标准”要求程序完成后,申请资金拨付,资料归档。

4、县财政局全力保障因灾受损农房重建修缮补助资金,所需资金主要从上级转移支付、本级资金和捐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县金融办负责协调金融机构为农户重建修缮农房提供融资支持;乡镇政府可以从集体收入特别是光伏发电收益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因灾受损农房重建修缮配套设施建设。

**(五)严防因灾返贫。**按照“确保不发生因灾返贫问题”的要求,要全面做好受损农房重建施工期间各类农户的安置工作,围绕解决受灾群众临时住、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切实保障温暖过冬,坚决杜绝因灾返贫和规模性返贫问题的发生。各职能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各乡镇要统筹协调各类安置住房,采取租住集体公房和闲置农房,安排一部分;村级党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全力做好受灾群众思想和心理疏导工作,广泛动员群众通过投亲靠友的方式,解决一部分,并积极投工投劳、出钱出力开展生产自救、灾后重建。

2、各乡镇要积极与县水利、电力等部门对接联系,保障受灾群众的用水、用电、取暖等配套设施。

3、县乡村振兴局要同步对全县已脱贫人口,开展逐人逐户核查比对,确认因灾返贫的,受损农房重建由政府兜底保障。

4、县民政局同步落实其他生产生活救助措施。对其他重灾户、重点困难户如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等,要积极与县财政局、红十字会对接,及时将货币、实物送到重点救助帮扶对象手中。

5、县应急局联合医疗卫生部门对临时救助安置点受灾群众,要逐人妥善安排吃、穿、住,切实保证水、电、暖和其他生活、医疗、防疫设施。

6、县直各部门、各乡镇、村对所有重建和修缮的户要落实逐户领导包保、专人负责帮扶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履职尽责,特别是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做到“哪里最需要,就第一时间出现在哪里”,聚焦施工过程中的“急难愁盼”,全力做好跟踪服务。

7、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对全县所有扶贫搬迁点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

### **三、督导考核**

**(一)躬身入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建立职责明确、流程便捷的重建修缮工作方案,抽调专人成立专班,全力推动重建修缮工作。

**(二)部门联动,提高工作效率。**各乡镇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通过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加快工作进度,遇有重大事项第一时间上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三)重点发力,严格项目监管。**县直各相关职能部门将对受

损农房重建修缮过程中的资金分配、使用,以及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全程跟踪,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工程质量可靠。对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县住建局将建立工作日调度和工作进展周报告制度,各乡镇、各单位确定专门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10月25日前反馈),及时上报工作情况。

